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軍豪  
電話：(02) 7736-6310  
電子信箱：junhao.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50012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委員會函及其附件 (A09000000E\_115001251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大陸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該會115年1月30日陸法字第1150000612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2026/02/05 文  
交 15:08:48 摘 章

##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  
樓

聯絡人：張毓哲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30

電子信箱：roger9983@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5000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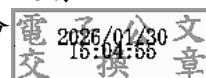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5000061201-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

人員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均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線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承辦人：林美佑  
電 話：(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070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海法字第1150001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裝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何佳育簽名式乙份（如附件），自本（115）年1月27日啟用並生效。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訂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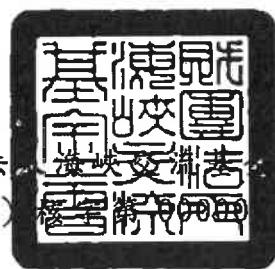
董事長 **蘇嘉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人海峽交流基  
金會  
(115) 檢字第00000000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6) ○○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何佐青

中華民國 115 年 〇 月 〇 日